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董事郑文青女士因出差特委托董事郑桂花女士出席会议并代行签字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有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

五、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66,813.06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3,321,200.00 股

为基数，拟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5,465,696.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核实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恪

尽职守，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内控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支持。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安全，提请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审议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十项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